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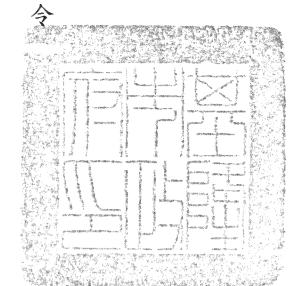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0990150975B號

附件:如文

訂

線



發布修訂「基隆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並自發布日施行。

市長張通樂

9.基隆市變更使用違章處理原則 1頁,共1頁

基隆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91年1月29日(91)基府工管字第009343號函發布 93年7月19日(93)基府工管壹字第0930076428號函修正發布 99年4月26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90150975B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處理基隆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建部分,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案涉及下列各項之違建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第 二階段(竣工查驗)核准變更前,自行或協調拆除完竣(應檢附拆除後 相片附卷為憑);無法拆除者則暫緩核准。
 -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九十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平台有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之違建(如有違反,應拆除部分違建使其符合「同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申請範圍內有違反「同編」第一百零八條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
 - (五)申請範圍當層如有增建之違建者,應予全部拆除,惟如違建上方 尚有其他建築者,則應將當層違建外圍拆除。
 - (六)申請範圍位於設騎樓之樓層,使用範圍內之騎樓違建者。
 - (七)申請使用範圍內有夾層違建者。
 - (八)陽台加設窗戶(原有外牆未拆除者),除有資料證明其陽台加裝窗戶係屬 91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廢止陽台加裝窗戶不必申請建照規定之後始加設完成者,否則均不予處理。
 - 91年9月3日之後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於陽台加裝窗戶者均需自行恢復原狀。
- 三、第二點規定以外之違建,於申請第二階段核准變更時移請違建管理單位 處理。惟申請使用範圍內之陽台、天井有拆除外牆或陽台欄杆者,應由 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第二階段(竣工查驗)核准變更前,依原 核准範圍恢復。
- 四、有關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認定,以申請案所在單棟為其認定範圍; 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認定,以申請案該戶為之。
- 五、本原則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